

宝剑锋从磨砺出



没有豪言壮语，没有惊天动地的事迹，但他有一颗赤胆忠心，从检10多年来，他怀着对党和人民的无限忠诚，以忠于职守、敢于担当的敬业精神，埋头做业务，苦心学法律，认真办案子，从普通科员到公诉科科长，一步一个脚印，他就是高邮市检察院检委会委员、公诉科科长范协斌。80后出生的范协斌，用一种责任、一种激情，在检察战线上谱写出人民检察官为人民的精彩华章，彰显出当代检察官“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价值追求和崇高境界。

勤奋学习强素质

台上十分钟，台下十年功。范协斌常说，学习下功夫，工作上水平，正是在这种思想的支配和驱动下，他始终把学习当成一种生活态度、一种工作责任、一种精神追求，在勤学中崇尚检察事业，实现人生价值。他凭着对公诉工作的热爱和执着，做到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勤学善思、苦练内功，刻苦钻研法律知识，提高职业化水平。多年来，他读法律、读《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业务书籍，对本地区常见的盗窃、诈骗、危险驾驶、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等50多个案由的相关司法解释均了然于心，确保高质量办案。新的刑事法律、司法解释不断出台后，他总是逐一认真学习，精学深悟，全面理解，并能联系办案实际。他把研讨交流专业法律知识作为增长知识、增加智慧、增强本领的内在要求和必经之路。近年来，他结合司法实践，对法治工作深度思考，加强研究，撰写的5篇理论文章，分别在《扬州大学学报》、《江苏法制报》等刊物上发表。新《律师法》出台，对法律监督工作提出重大挑战，他及时撰写了《浅谈审查逮捕工作如何适应新律师法》一文，提出了多个具有指导价值的实践观念和应对策略，被《扬州检察》刊登。功夫不负有心人，他潜心学习法律文书知识，虚心地向行家手里请教，向专家学者学习，在实践中加以正确运用，不断提高自身知识化、专业化水平，在参加扬州市检察机关法律文书竞赛中，他结合自身的实践经历，通过模拟测试、试卷讲评、心得交流等形式，掌握技能，提升能力，最终取得了扬州市检察机关法律文书制作个人第一名的优异成绩。在2015年度扬州市院组织开展的全市第四届

“十佳公诉人”业务竞赛活动中，提前谋划，认真备战，组织科室成员认真学习业务知识，制作审查终结报告，开展辩论演示活动，使科室同志取得了“十佳公诉人”第二名、最佳专业知识奖的好成绩。

群众利益放首位

范协斌深知：让人民群众在公平正义中有更多的获得感，把群众利益放首位是法治建设的时代要求，更是检察干警的职责所在。于是，他将法治精神内植于心、外践于行，努力使办理的每起案件经得起法律考验，历史检验。他总以“社会满意、系统一流”为目标，履行公诉职能，勇于多挑重担，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他在办理60余件金融诈骗、网络诈骗、贪污贿赂等疑难复杂案件中，对法律条文用于准，作于细，成于严。尤其是在办理杨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中，他翻阅大量法律法规，查阅大量已决案件，整理出大量案件审查证据标准等，准确划定企业融资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界限，对照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言斟句酌，反复推敲，严格把关，准确性、实现司法办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相统一，使此案办成了铁案，维护了公平正义。2015年，他带领科室人员共向法院提起公诉604件785人，作出不予起诉处理案件20件28人，量刑建议被法院采纳率达95%以上，未出现撤回起诉、无罪判决案件；发现并及时提出抗诉案件6件，占扬州市总数66%，其中5件已被扬州市院采纳后成功改判，在扬州公诉条线综合评价中取得了第一名的好成绩。他对事关民生平安、民生利益案件，坚持法治为先，民生为要，努力实现好、发展好、维护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办理捕青蛙的非法狩猎案，是该院未办理过的新型案件。2015年，他亲自主动办理，查阅大量资料，对法律适用、证据收集等问题，引导公安机关依照法律补证，消除认识分歧，最终将捕青蛙的非法狩猎20件均成功起诉，有力保护了地方资源野生动物资源。他在办理吴某、金某等20余人黑恶势力犯罪一案时，克服涉案人员多、案情较复杂、审查时间短等困难，先后审阅卷宗40余本，通过全面审查，严格把关，对其中10余名犯罪嫌疑人插手民间矛盾纠纷的行为进行了准确性、以寻衅滋事罪提起公诉，最终20名被告人均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有力地打击了黑恶势力犯罪，维护了社会经济秩序。2年来，认真审核1000余个案件卷宗，认真把关，定性准确，无一错案。尤其是2015年，他负责的公诉科共受理案件621件，与上年同比上升30%，结案率达95%以上，得到了扬州市检察院肯定。

维护稳定是天职

“公正执法是法治的生命线，作为一名公诉人，我的职责就是维护公平与正义”。范协斌对待每一起案件，面对每一个审查起诉对象，他始终做到慎之又慎，细之又细，严格依据事实与证据，准确适用法律，让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2015年，他在参加扬州市院组织的案件质量评查中，发现其他院办理的4件危险驾驶案件由于具有无证、酒精含量多、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受伤等情节被判处缓刑不当。他当即建议扬州市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

抗诉。对于接手的案件，范协斌总是全身心地投入，不放过任何一个线索和疑点。他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有关重大案件总是主动提前介入公安机关，通过自己现场讲课、参加联席会议等形式，对执法办案中的共性问题加强对接，沟通协调，强化执法跟踪问效、监督问责全程管理，及时消除违法隐患，确保规范、实现节约司法资源、提高监督效益的双赢。他在承办公安部挂牌督办的“6.11非法买卖枪支弹药专案”中，提前主动介入，与侦查人员研究案情，寻找线索，调查取证，确保该案18名犯罪嫌疑人顺利公诉。

爱岗敬业创佳绩

爱岗敬业决不是一句空话，高效的办案质量，离不开范协斌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全面的知识结构。用范协斌自己话来说，知识就是他与犯罪嫌疑人斗智斗勇，唇枪舌剑的利器，他不仅提高自己业务技能，更希望所在科室同志都有提高。合力同向，齐心同干，这是范协斌一贯倡导的职业道德。他面对科室年轻干警多、办案经验不足的实际状况，采取应对措施，不断提升团队协作的能力和水平。2015年，他对科室受理的621件案件，总是通过先初审、后分办的程序，将承办的案件按轻微、普通和重大、疑难、复杂性质分类别，带领年轻同志从易到难接受承办，促进大家尽快胜任岗位，提升办案能力。该同志还针对本地区常见的诸如危险驾驶、容留他人吸毒、交通肇事、盗窃、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虚开发票案、非法狩猎案等案由的证据标准、法律适用注意事项，制作了《常见案件证据标准》，供科室人员在审查时对照参考，业务指导，达到了审查质量与效率双提升的目的。他以问题为导向，坚持每周科务会制度，通报上周办案情况，认真谋划本周工作，提出重点办案要求，并将承办的外地疑难复杂案件，专题点评交流，加强督查指导，促使承办人在总结中提升工作能力，在实践中提高实战水平。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后，2014年高邮院受理宝应县公安机关的知识产权案件近20件，因证据收集不全，基本上全部退查一次。2015年，该同志认真研究，加强调研，制定了淘宝网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证据标准，带领科室同志主动到宝应县公安局，利用法制夜校平台，相互交流沟通，紧扣证据标准，正确引导取证，从而保证了2015年受理的21件知识产权案件及时顺利起诉。他十分注重运用示范、带动规范、培植典范，使全科形成勤奋工作积极向上、精神状态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长期以来，范协斌热爱本职工作，具有奉献精神，家中有不满5岁双胞胎，一切家务全靠妻子承担，放弃大量休息时间，投入到任务繁重、压力较大的公诉工作中，正如他自己所说：“我一人加班，别人不加班，正常；只要有一人加班，我必须一刻不离”，“5+2”、“白+黑”已成为他以上率下的工作常态。据别人统计，2015年，他加班300多小时，相当于100多个工作日。在他的表率作用带动下，全科同志向标杆看齐，经常放弃节假日休息日，加班加点，挑灯夜战，从无怨言，营造了团结协作、和谐共生的良好氛围。该科室荣立集体三等功，有4名同志获得先进个人、十佳公诉人、三等功等荣誉。



80后典范陈宏明

提起80后的陈宏明（现任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检察员），在市检察院那可是响当当的人物，自2008年9月份参加工作以来，他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司法办案，在工作中发扬吃苦耐劳的精神，并善于灵活创新，受到了领导和同事们的一致好评，还先后被市委政法委表彰为“高邮市最美政法干警”、被扬州市检察院评为“优秀检察官”，四次被评为院“先进个人”，2016年1月被扬州市检察院记“三等功”一次。

参加工作8年以来，陈宏明先后辗转市检察院多个部门，但不论在哪个部门、哪个岗位，他都能够严格自律，从不跟组织谈条件、讲困难。2013年，陈宏明作为代表参加市检察院参加全市侦查部门司法考试，恰巧妻子临盆在即。因为肩负重担，陈宏明毅然选择坚守考场，没法陪在妻子身边。就在考试结束当晚，陈宏明成功升级为奶爸。随之而来的还有考试取得第三名的好成绩。

工作中的陈宏明始终不忘坚持原则。在公诉部门办理一起侵犯知识产权案时，当他获悉身在张家港的犯罪嫌疑人卧病在床时，他采取人性化办案方式，到犯罪嫌疑人家里了解案情，并坚决拒绝犯罪嫌疑人家人留饭和赠送烟酒等行为，甚至没有喝犯罪嫌疑人家一口水，犯罪嫌疑人特地向检察长寄来感谢信，并真诚悔过、认罪服法，《高邮

电视台》对此案还专门作了报道；在办公室工作期间，工作更加繁忙，为了更好地投身工作，陈宏明甚至忍痛将大女儿送至泰州岳家代为照顾。

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从侦查部门到审查部门再到综合部门，每一次岗位调整，对工作都有新的要求，陈宏明始终坚持在干中学、学中干。在公诉部门期间，仅两个月时间，他就开始承办疑难复杂案件，其中办理的俞某某拒不认罪的故意伤害案被《检察日报》报道；办理的卞某某等十七被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被扬州广电台报道。在办公室从事文字工作期间，陈宏明凭借自身努力，2015年底，其撰写的两篇信息被扬州市院评为“十佳信息”、一篇宣传稿件被扬州市院评为“十佳精品宣传稿件”。

工作踏实效率高，是全院对陈宏明的一致评价。在侦查部门工作期间，陈宏明既担任反贪、反渎两个部门内勤，还同时担任两个部门的侦查员，既要保证内勤工作的平稳、及时、准确，还要参加案件侦查突破，经常加班加点；在公诉部门工作期间，陈宏明则一直保持每周办理案件3件至4件的速度；在办公室工作期间，陈宏明一个人负责全院的调研、信息、宣传等工作，任务异常繁重，但他每天坚持至少加班一小时的工作方法，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全年共完成省级以上宣传30余篇，各类汇报材料40余份，情况反映和简报20余篇，其中被省院专项简报录用2篇，调研论文4篇，支持编发手机微信报25期。在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后，陈宏明主动向党组提出参加业务工作，一边干综合，一边干业务，争取全方位发展。

除此之外，陈宏明思维活跃，善于创新。在以案释法工作中，他主动与江苏省城市频道对接，共拍摄法治宣传视频17个，位居全市检察机关首位。他还自编自导，主持拍摄该院首部微电影，最终被市院评为“优秀微电影”；在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法学社评比工作中，陈宏明认真搜集材料，积极向上汇报，陈宏明所在院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法学社，成为扬州检察系统唯一获得该项荣誉的法学社；在全市“三官一师”辩论赛中，陈宏明认真查找资料，学习各类辩论技巧，最终获评“最佳辩手”；在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中，陈宏明在院党组的指导下，紧密围绕上级要求，充分发挥参谋助手的作用，成功总结出“三张清单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机制”，该工作方法被市政法委在全市政法机关推广、被市院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法制日报》、《江苏法制报》先后对此作了报道，被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评为“十大法治事件”。

在高邮市检察院有这样一位检察官，年轻的80后，朝气蓬勃、活力四射，不是快速穿梭于办公室，就是奔波于乡下民间。他就是高邮市检察院青年干警汤智。

1984年出生的汤智，于2006年8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法学专业。2009年8月，汤智进入高邮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现任高邮市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检察员。据了解，在市人民检察院，青年干警都分配在重要岗位和关键部门，挑重担子、承大案，不分昼夜地与犯罪嫌疑人斗智斗勇，废寝忘食的制作阅卷笔录、审查报告。对于这一切，汤智从不叫苦喊累，因为他懂得，圆梦就要追梦，追梦就要付出代价。越是在这种压力的环境下，越能磨砺意志，提升能力、积累经验，迅速成长，也才能离梦想更近。

敢于担当，勇挑公诉工作重担

2011年10月，汤智由警务科调入到公诉科工作。他先后办理各类案件200余件300余人，所办案件涉及刑法分则中60多种不同案由。在办案的过程中，汤智多次发现职务犯罪线索并移送本院侦查部门，先后有5人被立案，除1人在逃外其他4人均被判决，在刑事案件中发现其他人员犯罪依法追究1人并被判决，在扬州市院案件评查中发现抗诉线索案由扬州市院依审判监督程序抗诉4件。

面对不断出现的新类型案件，汤智创新思维，勇挑重担，率先探索办理了知识产权、资源环境等对专业性有较高要求的案件。2014年，高邮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庭成立后的半年里，从第一个刑事案件到第一个以污染环境罪判决的刑事案件，该庭所办理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多数为汤智承办。

值得一提的是，汤智还办理了一批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如法官王某受贿、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案，谢某兄弟电信诈骗案，蒋某与其妻子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原局长金某共同受贿案等，这些案件或是在本地区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或是由上级司法机关挂牌督办、重点关注，取得了比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对于证据要求较高的零口供案件，汤智通过自行观摩现场、引导公安侦查人员取证，固定有罪证据，完善客观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使得多件案件均获得了法院与起诉书一致的有罪判决。如办理的一名有5次盗窃前科、反侦查意识极强的被告人徐某，徐某上一次被判刑时因为其拒不供述盗窃犯罪事实最终以招摇撞骗罪定罪，该同志通过引导侦查人员补证对徐某以涉嫌盗窃罪、招摇撞骗罪起诉，两级法院裁判均支持了起诉书认定的全部罪名和犯罪事实。在多次毒品零口供案件中，汤智通过及时补证，引导侦查，完善了证据链，最终相关被告人都被法院判处了十年以上至十五年有期徒刑。

保障人权，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保障人权是现代刑事司法的重要职能，一方面要保障被害人的权利，另一方面也要保障犯罪嫌疑人的权利。据汤智的分管领导介绍，作为人民的检察官，要想不负群众期盼，不辱检察使命，归根结底还要落脚在执法为民上，这就需要扎实的过硬的办案能力。而汤智同志，正

是这样一位有着过硬的办案能力的执法为民的检察官。

汤智在办理一诈骗案件过程中，了解到被害人颜某家境极其困难，且夫妻二人均残疾，唯一的儿子李某因为家里被骗三十多万而中断了大专学业。汤智多次到被害人住处看望他们。得知招工信息后，汤智第一时间告诉李某，引导李某努力承担起家庭的责任，为家庭分担。另外，他还帮助颜某到残联申办残疾证，申请刑事被害人救助。后李某到外地打工，因患病急需钱时，汤智还及时给李某汇去了1000元。与此同时，对于部分犯罪情节较轻、初犯偶犯且有悔罪表现的犯罪嫌疑人，汤智在办案过程中能够人性化办案，不机械执法，而是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具体案情具体对待，主动向法院建议给予他们适当的从轻处罚或缓刑机会，修复社会关系，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锐意进取，争当业务学习标兵

工作中，汤智对每一个案件的办理都秉承着认真而严谨的工作态度。工作5年来，加班加点对汤智来说属常态，一切都以办案案件按时按质办理为根本目标。汤智是一个追求完美的人，在办案过程中，他每一个案件都追求案结事了，让各方当事人心服口服，每一个案件都力求诉判一致，追求良好的法律效果，努力让每一个承办案件不仅仅是正确，更是精准。

在办案过程中，汤智注重对专业知识的学习更新，不断提高法学理论水平和解决案件的能力。2011年，汤智以全省政法机关第一名成绩通过国家司法考试。长期的业务积累终将收获丰硕的成果。2015年12月，在扬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的第四届十佳公诉人业务竞赛中，汤智在高邮市院近十年来从未有人获评“十佳公诉人”的情况下，顶住压力，沉稳发挥，经历了公诉业务笔试、论文写作、公诉业务答辩、个人论辩、团体论辩多重考验，以总分第二名的成绩获得扬州市“十佳公诉人”称号，同时以专业总分第一的成绩获得了“最佳专业知识奖”。在办案之余，汤智积极参与案例研讨和调研论文的撰写。在本院组织的典型案例研讨活动中，汤智对于讨论案例的深刻理论分析，赢得了参与讨论的扬州大学法学院专家教授的现场好评。工作上，汤智在办案中撰写多篇案件研判、案例宣传报上级机关或部门采用。同时，该同志结合办案实践，撰写的调研论文先后在《中国检察官》和《江苏法制报》上发表。

深入群众、走进群众、办民生案、办民生事……汤智在爱民为民实践中，真正做到了在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服务了群众，锤炼了自身，也赢得了民心，他以实际行动让飞扬的青春在爱民为民中闪光、为检察添彩，为梦想的实现插上了！

飞扬的青春在爱民为民中闪光

高邮市人民检察院 联办
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
策划:宋继红 顾爱品 组稿:周景松 杨星 姚静